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一机”、“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内蒙一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 号），同意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770,571 股。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47,503,78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9,999,998.04 元，扣除发行相关全部费用 54,736,680.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5,263,317.66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资产相关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投资、支付交易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具体如下：

方向	项目	实施单位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产业 项目 投资	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 产业化建设项目	一机集团本次拟注入主体	23,100.00
	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北方机械	14,337.00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一机集团本次拟注入主体	11,400.00
	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北方机械	1,960.00
	4X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一机集团本次拟注入主体	7,700.00
	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 生产建设项目	一机集团本次拟注入主体	15,440.00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一机集团本次拟注入主体	28,000.00
	小计		101,937.00
支付现金对价			7,499.75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注）			85,563.25
合计			195,000.00

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金额中包括本次发行费用和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税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节能减排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山西北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情况，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608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自筹资金投资于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 13,970,257.80 元，公司拟采用募集资金对上述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 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 及安装支出	其他费用 支出	小计
1	节能减排改造	13,970,257.80	6,687,057.70	7,283,200.10		13,970,257.80

	项目					
	合计	13,970,257.80	6,687,057.70	7,283,200.10		13,970,257.80

四、会计师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 洋

王 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